

合同编号: STHT 2024 0005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常州市

乙方: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G2023-0001 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技术评估范围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审查)的建设(含辐射)项目, 附加 10 家全市市管三级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外部评估。

技术评估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 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 10 家市管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外部评估, 推进其提升内部辐射管理水平, 进而提升本质辐射安全水平。

1、接受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估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 召开专家评审会, 提出评审意见。收到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意见负责。

2、技术评估过程中开展现场核查。



3. 按医疗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第一版）（试行）组织对 10 家市管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外部评估，发现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后再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给出最后的外部评估结果。此项工作 2024 年内按要求完成。

4. 免费提供一次年度综评服务。乙方根据年度参评项目报告编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意见。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00-CZJC-G2023-0001 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建设项目评估 3.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个，预估 30 个/年；辐射项目评估 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个，预估 75 个/年。预估每年合同总金额为 248.4 万元；预估三年合同金额总计为 745.2 万元。

2、付款方式

以项目单价及实际产生量结算。当前已发生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本次成交单价及实际发生量核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第一年预估合同年度总价的 60%：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2) 每年项目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核算后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但当年度合计支付费用不超过最高 248.4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不再追加费用）。第一年项目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按核算后的实际发生金额扣除首付款进行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质量保证

评估规程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苏环办[2017]280号）文件执行。标准化建设外部评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类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和完成项目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评估费用，如单年度累计达到2个（含2个），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单年度预估总金额（248.4万元）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完成的项目评估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不予支付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评估的费用。如乙方单年度累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评估数量达到3个（包含3个），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预估总金额（745.2万元）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预估总金额（745.2万元）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310018800000399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cy representative.